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子庄乡红色文化展室修缮改造项目,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2867.48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496.546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北京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人民政府本级的佛子庄乡红色文化展室修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子庄乡红色文化展室修缮改造项目,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14028.233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08.406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佳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参加的佛子庄乡红色文化展室修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2210200000669-XM00）竞争性磋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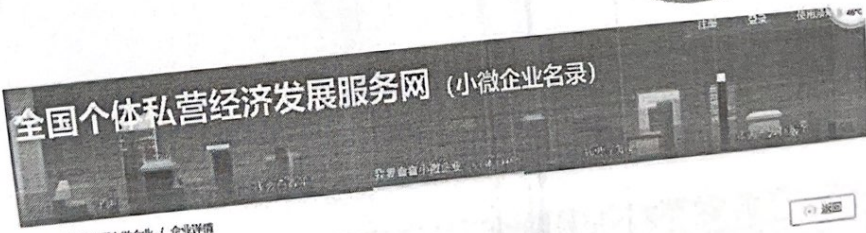
1. 佛子庄乡红色文化展室修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佳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358.8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44.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佳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10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北京佳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91110111227233631D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行业

6688万人民币

建筑业

其他类型建筑业

合同履行

本项目不

二、申请